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巴德纯、姜艳红、李慧

2025年12月22日